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杜佳真 電話:03-5220097

電子信箱: 0540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401188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十二 (376580000A 1140118822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118822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,請鼓勵各校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 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7月11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51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,強化以本土語進行 學科教學之知能,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 習課程」,業於114年7月1日府教課字第1140110293號發函 轉知中等學校教師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現開放國民小學在職教師報名參與。
- 四、辦理時間:114年8月18日(一)至8月22日(五)、8月24日(日)。
- 五、辨理地點:該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(新竹市南大路521 號)。
- 六、参加人數:30人,額滿為止。





七、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(四)止。

八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(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 員)。
- (二)須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
- (三)已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(含)以上或成功大學全 民台語認證B2(含)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九、其它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研習課程免收費用,惟交通、食宿費用請自理。
- 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,四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 數,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- (三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,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 照回傳,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 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,視同報名未完成,其名額將 依報名先後順序由候補者遞補。
- 十、請有意參與者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 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線上報名,課程代 碼:5056276。
- 十一、本府同意貴校參與教師公假登記出席。
- 十二、檢附研習海報及課程表各一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5/07/16文



